

四川眉山公布重大考古发现:

确认苏东坡家族墓地

一门三父子，都是大文豪，关于三苏父子在四川留下的遗迹，最负盛名的当属位于四川眉山的三苏祠，但苏东坡的家族墓地在何处，鲜为人知。

而在眉山东坡区修文镇十字卡村，村里的“苏坟园”称呼沿袭已久，是村民们口中代代相传的东坡家族墓。

11月19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和眉山市文物局共同披露的眉山重大考古发现确认，“苏坟园”中的大苏坟园为苏轼孙子苏符墓葬，小苏坟园为苏轼曾孙、苏符之子苏山的墓葬。这一完整墓园结构被揭露，在四川地区是极为罕见的。

红星新闻记者获悉，“苏坟园”之前已被列入了眉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如今通过考古发掘让苏东坡家族墓地被官方确认，对于深入挖掘三苏文化、传承三苏文脉有了更重要的意义。

确认：大小苏坟园是苏轼孙子和曾孙墓葬

“苏坟园”是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十字卡村的一个小地名，据当地村民口中代代相传，这里是一代大文豪苏东坡的家族墓园。

红星新闻记者获悉，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4月5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组成考古队，对小苏坟园墓葬进行了

抢救性考古发掘，并对周边进行了全面调查。

经过考古发掘，发现小苏坟园墓园建设规模较大，整体平面呈长方形，包括围墙、墓上建筑、环塘、墓室、墓前建筑、台阶、道路等部分，其余建筑被破坏，具体不详。整个墓园建筑在坡上分布，错落有致，顶部到底部高差为8.5米；平面布局呈中轴线对称分布，主要建筑设施位于中轴线上。

根据墓砖铭文并结合相关的文献记载可以确认，“苏坟园”的大苏坟园为苏轼孙子苏符墓葬，小苏坟园为苏轼曾孙、苏符之子苏山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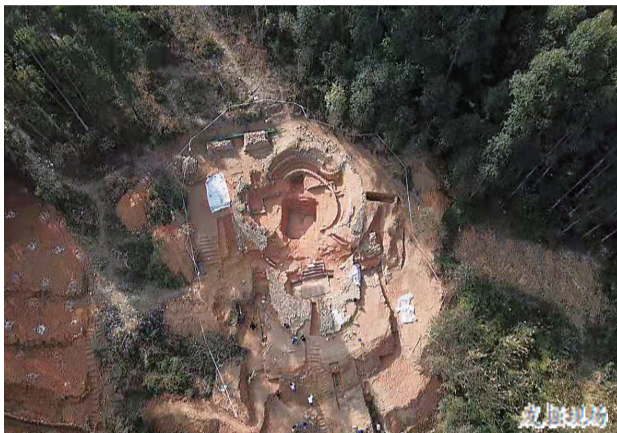
意义：有利于挖掘传承“三苏”文化

早在2017年12月，在修文镇十字卡村，红星新闻记者在当地村干部带领下，在写有“东坡故园”管理办公室内的一个房间内，见到数十块长约40厘米、宽约20厘米、厚约10厘米左右的青砖。

这些砖头沾满黄土，印刻有“有宋大宗伯苏公墓”“司农少卿苏公之墓”“白鹤翁墓”“东坡曾孙白鹤翁嗣”“东坡元孙”等字样。砖的旁边，摆有简单的说明：苏符墓砖、苏山墓砖等。

当时，屋内的一块残缺石碑上，还镌刻着“据墓砖所载系东

坡曾孙考”“光绪拾年岁次甲”等字样。另一间房内，从一副挂在墙上的墓碑拓印可以看出，该墓碑正中刻“宋礼部尚书苏公符白鹤翁墓”，落款为清光绪十年（1884年）刘崇德等立。



十字卡村相关负责人当时在接受红星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仅苏符的墓砖，在十字卡村就发现有2000多块，这在全国苏氏遗迹中属于实物最多体量最大的。

此前，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也发布了眉山苏坟园宋墓的考古发现。信息显示，1974年，苏符墓及周边另一座墓葬被破坏。目前，苏符墓残墓上已经被现代建筑覆盖。综合此次官方披露的内容，另一墓葬便是小苏坟园，即苏轼曾孙苏山的墓葬。

相关人士表示，虽然墓室已被破坏过，但这一完整的墓园结

构被揭露，在四川地区是极为少见的，宏大的墓园结构对于研究宋代品官的丧葬制度有重要意义。

此外，墓葬主人的确认，不但是三苏文化的重要载体，对于

深入挖掘三苏文化、传承三苏文脉也有重要意义。

背后：“苏坟园”称呼沿袭已久 考古发掘证实传言

实际上，在修文镇十字卡村，“苏坟园”的称呼，在当地村民口中沿袭已久。

2017年12月，红星新闻记者记者在十字卡村采访时，当时的“苏坟园”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称，十字卡村是大唐宰相苏味道

的眉州后人祖居之地，其族人死后很多也安葬于此，因此被称为“苏坟园”。村民口中的苏东坡家族墓，包括苏东坡爷爷苏序、姐姐苏八娘、孙儿苏符等人之墓。但由于历史原因，这些墓地曾被严重破坏，当时已修缮苏味道、苏序、苏符、苏八娘等5座陵墓。

这名工作人员还介绍，苏符是苏轼兄弟众多子孙中官品最显赫的一个（礼部尚书，正二品）。据史料记载，苏符晚年致仕，返回蜀地后再未出去过。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苏符逝世，朝廷追授“眉山开国伯”。

“苏坟园”本就是眉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但当时文物部门尚未对此进行考古发掘，村民们口中相传尚未完全得到证实。

彼时，眉山东坡区文物部门也表示，需结合史料记载，能确定此地为东坡家族墓地。但此地是否有苏东坡家族中其他人的墓地，只有抢救性发掘才能让更多历史信息浮现出来，得到更准确的定论。这不但有助于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更有利于对苏坟园进行科学保护和修缮，有助于当地的开发利用。

如今，考古发掘让苏东坡家族墓地在此这一传说多年的消息被官方确认，让当地人欣喜不已。

11月19日，红星新闻记者从小苏坟园了解到，如今，在抢救性发掘后，发掘现场被保护着，不仅安装有监控，也有人会经常巡逻保护。

据红星新闻

“下班了也得紧盯微信”算不算加班？

法院：用人单位应支付加班费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该案中，劳动者长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进行工作，属于“隐性加班”，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案件回放】

休息日回复客户信息 员工认为是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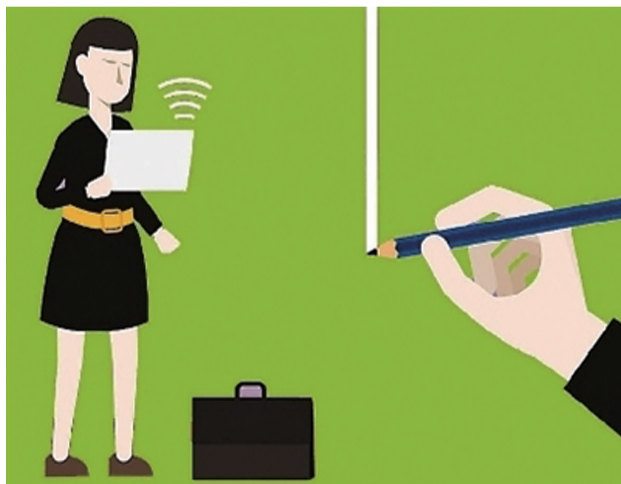
李女士于2019年4月1日入职甲公司担任产品运营，双方签订了期限至2022年3月31日的劳动合同。李女士主张其下班后存在延时加班共计140.6小时，未调休的休息日加班397.9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57.3小时，公司未向其支付加班费。

为证明该主张，李女士提交了聊天记录、排班表和钉钉打卡记录截图予以证明。李女士称其中2020年11月14日、15日在钉钉系统中申请了加班，已获得批准。其他时间部分系在家加班办公，部分在公司加班。

李女士另提交了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以此主张甲公司安排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定期加班，甲公司称值班内容就是负责休息日客户群中客户偶

尔提出问题的回复，并非加班。

经查，李女士主张的加班系在微信或者钉钉等软件中与客户或者同事的沟通交流，李女士表示自己系运营岗位。岗



位职责是搭建运营组织架构、负责程序整体运营、管理内容团队、负责投放计划制定和实施、研究产品优劣并做跟踪、负责商务拓展。甲公司则表示，李女士是运营部门负责人，在下班之后，如果公司有事，其他员工给李女士打电话咨询不应属于加班。

对于李女士主张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值班的情况，甲公司表示，微信群里有客户也有

公司其他员工，客户会在群里发问，员工只需要回复客户信息，甲公司认为这不属于加班的范畴。

记录等证据特别是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来分析，甲公司存在在部分工作日下午下班时间及休息日安排李女士工作的情形。

虽然甲公司称值班内容就是负责休息日客户群中客户偶尔提出问题的回复，并非加班，但根据聊天记录内容及李女士的工作职责可知，李女士在部分工作日下午下班时间、休息日等利用社交媒体工作已经超出了简单沟通的范畴，且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能够证明甲公司在休息日安排李女士从事社交媒体工作的事实，该工作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的特点，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构成加班，甲公司应支付加班费。

关于加班时长及加班费数额，由于利用社交媒体的加班不同于传统的在工作岗位上的加班，加班时长等往往难以客观量化，用人单位亦无法客观上予以掌握。且本案中的加班主要体现在微信群中的客户维护，主要以解答问题为主，劳动者在加班同时亦可从事其他生活活动，以全部时长作为加班时长亦有失公平。因此，对于甲公司应支付的加班费数额，应当根据在案证据情况予以酌定，综合考虑李女士加班的频率、时长、内容及其薪资标准，

【法院审理】 根据工作内容 应认定加班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的工作岗位为“产品运营”，从在案证据来看，李女士往往以微信等作为工作媒介进行沟通，从李女士提供的微信

北京三中院酌定甲公司支付李女士加班费3万元。

【法官提示】

工作模式愈发灵活 隐性加班不可忽视

随着经济发展及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劳动者工作模式越来越灵活，可以通过电脑、手机随时随地提供劳动，不再拘束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地点、办公工位，特别是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等情况并不鲜见。

对于此类劳动者隐性加班问题，不能仅因劳动者未在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工作来否定加班，而应虚化工作场所概念，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了实质工作内容认定加班情况。对于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的情况，如果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使用社交媒体开展工作已经超出了简单沟通的范畴，劳动者付出了实质性劳动内容或者使用社交媒体工作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特点，明显占用了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应当认定为加班。

据《北京青年报》